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4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4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5月2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圖書館指定(第2號)令》(第42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就遷移蝴蝶邨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定，撤銷現時位於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126至130號單位的蝴蝶邨公共圖書館，並指定屯門蝴蝶邨蝶聚樓地下123至130號單位(即蝴蝶邨公共圖書館的新地址)作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圖書館。

2. 經此指定後，遷移後的蝴蝶邨公共圖書館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負責管理和管轄，署長可對該圖書館行使香港法例第132章所賦予的職權。

3. 本命令將於2010年6月11日起實施。

4.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4月26日